

積分檢核表家長簽名後，請同學交由各班升學負責人

→全班收齊

→導師檢查/蓋章 (包含個人及班級統計表)

→最晚 3/7(四) 中午前 送至【教務處註冊組】以利第二次模擬選填志願資料登錄



1. 本次檢核表為試算性質，並非志願選填採計之最後積分。

--積分採計截止日至 113 年 4 月 26 日(五)

2. 試算請同學務必用鉛筆勾選□、小計欄位填寫積分。

3. 積分檢核表，不可塗改。

--此表不能有修正帶痕跡，正式報名此表送彰化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，
塗改一律不採計。

4. 家長簽名欄位，只能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簽全名(不能只簽姓氏)。

--簽名處不可用蓋印章代替

5. **經濟弱勢**：113 年度鄉鎮市公所證明文件

6. **服務學習**：請注意社團幹部僅只採計社長 1 人 -- 副社長、小組長均不採計

同學期 輔導股長 與 輔導小老師 -- 只能擇一採計

資訊股長 與 資訊小老師 -- 只能擇一採計

7. **獎勵紀錄**：須先功過相抵後，才能採計此項積分。

--如果「獎勵紀錄」欄位有 12 支嘉獎，但「生活教育--懲處紀錄」欄位有 2 支警告，
功過相抵後，剩 10 支嘉獎，因此只採計 5 分。

用鉛筆勾選積分時，切勿所有紀錄都打 V，超過的、不需採計的勿勾選。

--例如：服務學習-- 幹部 一項採計 2 分、兩項採計 4 分...上限 8 分

服務學習-- 服務時數 採計 6 分，就勾選湊滿 60 小時的所需項目

以小時為採計單位，未滿 1 小時不採計積分

獎勵紀錄-- 上限 6 分 勾選 12 支嘉獎 (或 1 支小功+ 9 支嘉獎)

8. **生活教育**：請儘早完成銷過、銷假！ **依學務系統資料為主**

- 完全或銷過後無懲處紀錄 6 分，有 1 筆警告以上紀錄 0 分
- 符合無曠課紀錄者 2 分，有 1 筆曠課以上紀錄 0 分

9. **均衡學習**：採計五學期(至國三上)

- 「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」四領域，採計標準為同一學期任三領域成績皆達及格(含)以上者。不採計補考後成績！

10. **社團參與**：採計五學期(至國三上)

11. **競賽表現**：須附欄位內對應的獎狀影本，才能採計積分。

12. **體適能**：學務處體育組長 3 月起，

帶每班學生至電腦教室印製體適能成績證明。

若家長/同學有疑問，請同學攜帶此次發放的積分檢核表到相關處室提出複查：

學校電話：7236117

■經濟弱勢、小老師、均衡學習：教務處分機 212

■銷過、銷假、幹部、社團參與、體適能：學務處分機 222、221、225

■競賽表現登錄：請找此競賽的承辦組長

113學年度升學重要事項	【彰化區日程】	113年
第二次模擬選填志願	3/21 至 4/3	
變更就學區	4/26 至 5/3	
優先免試入學校內報名	5/28 至 6/4	
免試入學校內報名	6/21 至 6/26	
備註：志願選填由各班輔導老師、導師、註冊組共同指導		
112.04.07縣府函_113學年度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採計截止日至113年4月26日(五)		

敬請國三學生、家長定期至網頁查看招生訊息😊

1. 彰安校網



2. 彰安升學
Go!Go!Go!

